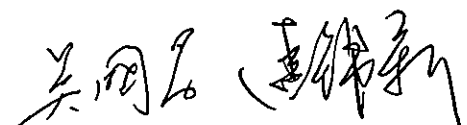


敬啟者：

立法會全體會議已決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的規定，就「天鴿」災難相關的官員問責及政府措施的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現謹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C項與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提出為進行這項公共利益事項的辯論所需的聽證動議，期予安排。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聽證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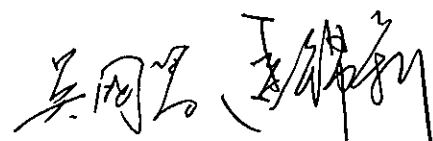
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立法會全體大會已決定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進行辯論。辯論動議內容如下：

「天鴿」災難後，特區政府須具體交代官員問責，並且公開落實改進防災救災及抵禦風災大潮夾擊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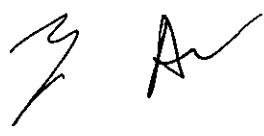
為有效進行此項公共利益辯論，必須具體澄清一系列有關問題之真相，因此有必要同時提起聽證動議，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傳召相關人士(當中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法務司司長、運輸工務司司長、前任及現任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局長)到立法會作供，具體說明：

- 1、特區政府在「天鴿」災難後，對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明顯涉嫌預警防災失責，究竟有何明確的改進糾正措施？究竟如何具體落實官員問責，抑或迴避卸責？在處理過程中有否重大失誤或重大爭議性決定？
- 2、對於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在「天鴿」災難中明顯涉嫌防災救災失責，究竟有何明確的改進糾正措施？究竟如何具體落實官員問責，抑或迴避卸責？在處理過程中有否重大失誤或重大爭議性決定？
- 3、在「天鴿」災難期間，澳門半島西岸堤壩管道基建設施已被證實不能防禦風災大潮夾擊，特區政府有什麼根治方案？會否緊急提出方案公開諮詢？何時能夠完成根治基建？在處理過程中有否重大失誤或重大爭議性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理由陳述

颱風「天鴿」肆虐澳門特區，造成十死數百人受傷的災難，廣泛地區停水停電民生困苦，社區受風災水災重創損失慘重。特區政府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和特首領導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在今次「天鴿」災難中被公眾質疑預警防災及救災失責，但事件發展至今，儘管經過局長烏龍退休擾攘一番，官員問責仍未落責。澳門半島西岸堤管基建設施已被證實不能防禦風災大潮夾擊，但至今未見著手根治。

特區政府在「天鴿」災難後檢討至今，對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明顯涉嫌預警防災失責，究竟有何明確的改進糾正措施？究竟如何具體落實官員問責，抑或迴避卸責？行政長官聯同前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長事後緊急公開交代後立即發生批准前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長退休，之後又撤銷退休批准？失誤的官員是否僅限一人？在處理過程中有否重大失誤或重大爭議性決定？這一切都需要有深入具體交代，讓立法會對這項涉及公共利益事項作深入適當的評議。

同時，對於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在「天鴿」災難中明顯涉嫌防災救災失責，究竟有何明確的改進糾正措施？究竟如何具體落實官員問責，抑或迴避卸責？在處理過程中有否重大失誤或重大爭議性決定？亦須有具體資料掌握，方能達致適當的評議。

在「天鴿」災難期間，澳門半島西岸堤壩管道基建設施已被證實不能防禦風災大潮夾擊，公眾現在都關心特區政府有什麼根治方案？這些根治方案當中，有哪一些要等待地區政府之間的合作落實，有哪一些是完全在特區政府管治範圍內可立即動工落實？對於全面重整澳門半島西岸堤壩管道，是否存在多個不同的選擇方案？會否緊急提出方案公開諮詢？何時能夠完成根治基建？可否確保在明年風季再臨前落實基建確保市民安全？在處理過程中有否重大失誤或重大爭議性決定？這一系列民生問題，絕不應僅在抽象原則層面交代幾句了事，而是必須交代具體資料，完整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7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第 4/2000 號決議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並為其效力，議決如下：

獨一條
(聽證的通過)

通過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就「天鴿」災難後官員問責及落實改進防災措施事宜舉行聽證。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